**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2學年度健康科技學院教師評鑑表摘要**

|  |  |  |
| --- | --- | --- |
| 主管加權確認：  (擇一勾選) | □未擔任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  □曾擔任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任職期間：＿學年第＿學期至＿學年＿學期，共＿學期，加權：＿% (註1) | |
| 身分別確認：  (擇一勾選) | □新進教師 | □受評前 1學年資料，分數乘以3  □受評前1.5學年資料，分數乘以2  □受評前 2學年資料，分數乘以1.5 |
| □非新進教師 | □受評滿六學期資料(接受評鑑為\_\_\_\_\_學年至\_\_\_\_\_學年資料)  □受評未滿六學期資料（受評學期數：＿＿＿學期，分數乘以\_\_\_\_\_(=學期數分之6)，原因：\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 |  | 姓名 |  | 職稱：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 | | 教師評鑑類型選擇：  □教學型 □研究型 □平衡型  (各類型加權比例及備註請參考第2頁) | | |
| 教師評鑑項目 | | 項目原始得分 | 行政加權  比例(註1) | 自評項目實際得分 | 系教評會得分 | 院教評會得分 | 項目通過標準 | 是否達到項目通過標準(註2) | **項目**加權比例 | **項目**加權得分 |
| 教學 | |  |  |  |  |  | **60** |  | \_\_\_%  (含行政加權) |  |
| 研究 | |  |  |  |  |  | **60** |  | \_\_\_%  (含行政加權) |  |
| 輔導及服務 | |  | 100%  (無加權) |  |  |  | **60** |  | 30%  (固定比例) |  |
| **三項目加權比例合計100%。　　　　　　　　　　　　　　　　　　　　　　　　　　　　三項目加權總分：** | | | | | | | | | |  |
| 通過標準**70分：**□**通過**□**不通過** | | | | | | | | | | |
| 學院教評會後，受評教師簽名： | | | | | | |  | | | |
| 系／所主管簽章： | | | | | | |  | | | |
| 學院院長簽章： | | | | | | |  |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2**學年度健康科技學院教師評鑑類型選擇參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評鑑類型 | | | | | |
| 各類型加權比例與項目通過標準 | 教學型教師 | | 研究型教師 | | 平衡型教師 | |
| **項目**加權比例 | 項目通過標準 | **項目**加權比例 | 項目通過標準 | **項目**加權比例 | 項目通過標準 |
| 教學 | 50% | **60** | 20% | **60** | 35% | **60** |
| 研究 | 20% | **60** | 50% | **60** | 35% | **60** |
| 輔導及服務 (固定比例) | **30%** | **60** | **30%** | **60** | **30%** | **60** |
| 合　　計 | **100%** | | | | | |
| 三項目加權總分通過標準 | **70** | | | | | |

**灰底藍字處為固定比例及分數，請勿修改**

**註1：「行政加權比例」**意指教師接受評鑑學年的前三學年度(扣除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延長病假等年資)中，如有擔任一學年主管，則「教學」及「研究」項目兩項目的總分均可加權10%，**但「輔導及服務」項目不另加權。各項目原始得分乘以「行政加權比例」得到「項目實際得分(上限為100分，超過100分以100分計)」，「項目實際得分」**再乘以學院中心項目加權比例後即為該項目之**項目加權得分，惟「輔導及服務」項目因不另加權，其「項目實際得分」即等同項目原始得分。**以此類推，擔任一學期主管的「行政加權比例」為105%(100%+10%x1/2)、擔任一學年又一學期主管的「行政加權比例」為115%(100%+10%x(1+1/2))，三學年間均未擔任主管之教師，「行政加權比例」為100%，等同不加權。

**註2：**承上，**請以老師的「項目實際得分」來決定該項目是否達到「項目通過標準」。**

例1：A老師的教學項目原始得分為80分，選擇教學型教師評鑑，所在學院或中心此型評鑑訂定的教學項目加權比例為50%、項目通過標準為70分，A老師3學年中擔任3學年主管，其「行政加權比例」為130%(100%+10%x3)。

→(1)A老師教學項目實際得分計算後為105分(80x130%)，惟超過100分以100分計，故A老師「教學項目實際得分」為100分，超過學院或 中心項目通過標準。 (2)A老師「教學項目加權得分」為100x50%=50分。

例2：B老師的研究項目原始得分為60分，選擇研究型教師評鑑，所在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此型評鑑訂定的研究項目加權比例為50%、項目通過標準為70分，B老師3學年中擔任1學期主管，其「行政加權比例」為105%(100%+10%x1/2)。

→(1)B老師「研究項目實際得分」為63分(60x105%)，低於學院或中心項目通過標準（應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參加各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2)B老師「研究項目加權得分」為63x50% =31.5(分)。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學年度健康科技學院教師評鑑表-「教學」項目評鑑表**  **(灰底處為固定資料，請勿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標類別 | 指標代碼 | 指標名稱 | 評分標準 | | | 評鑑分數 | | | 備註 |
| 審核標準（**3**年內）**/**計分方式 | 計算單位 | 上限分數 | 自評得分 | 系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 | 學院教評會  複評分數 |
| 教  學 共 同  評  鑑 指 標 | 1 | 教學意見調查 | 受評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每人每學期平均分數≧3.5 | 2.3分/學期 | 13.8分 |  |  |  |  |
| 2 | 教學計畫按時上傳(含：教學計畫註明Office  Hours) |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期限將所授課程之教學計畫上傳，並註明Office Hours  備註: 教師得選擇其教師評鑑不採計EMI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不含國際專班課程)。#1 | 2.3分/學期 | 13.8分 |  |  |  |  |
| 3 | 課程教材內容上網 |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所授課程教材內容上傳數位教 學平台 | 2.3分/學期 | 13.8分 |  |  |  |  |
| 4 | 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按時完成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 2.3分/學期 | 13.8分 |  |  |  |  |
| 5 | 參與教師成長活動 | 參與校內外主辦之教學相關教師成長課程(含性平相關訓練研習，須提出參加或積分證明，本項目每學年上限2次，超過之分數，計算至加分參考指標及項目16內) | 2.3分/證明 | 13.8分 |  |  |  |  |
|  | 6 | 逾時未繳交學期成績a | 逾時未繳交學期成績(扣分) | 扣3分/  每門 | ─ |  |  |  |  |
| 教  學  加  分  參  考  指  標 | 7 |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 學院合計超過基本門檻(8門)  每一門課程加計9分 | 9分/每門/年 | ─ |  |  |  |  |
| 8 | 開設跨校選課課程 | 學院合計超過基本門檻(13門)  每一門課程加計6分 | 6分/每門/年 | ─ |  |  |  |  |
| 9 | 獲得教學計畫案補助#3 | 學院合計超過基本門檻(1,120萬)  每十萬元加計2.3分  (計劃案認定由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並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之) #4 | 2.3分/每十萬/年 | ─ |  |  |  |  |
| 10 | 開設跨院、系所(跨領域)學程或課程 | 開設跨校、院、系所(跨領域)課程 | 2.3分/學期 | ─ |  |  |  |  |
| 11 | 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 | 教授之課程中有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例如：社區、國中小、福利機構、公益團體、文化單位)之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有效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並與合作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契約)。(請教師提供教學計劃佐證) | 2.3分/課程；或  2.3分/意向書(或契約) | ─ |  |  |  |  |
| 12 |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或是開授「學界-業界」雙師課程 | 2.3分/學分 | ─ |  |  |  |  |
| 13 | 對學生進行課後強化教學輔導或精實教學活動 | 對學生在正式授課時間外所進行的課業學習輔導工作，並留有相關輔導紀錄（包括：新生輔導、officehours,補救教學,菁英教學、證照課程等）  (由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並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之，且不得與其他評鑑項目重複計算) | 0.23分/人次 | ─ |  |  |  |  |
| 14 |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 教師檢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證明 | 4.6分/天  或  2.3分/半天 | ─ |  |  |  |  |
| 15 | 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課程 | 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授課課程中。(由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並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之，且不得與其他評鑑項目重複計算) | 2.3分/學分 | ─ |  |  |  |  |
| 16 | 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 | 教授之課程中有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 | 2.3分/學分 | ─ |  |  |  |  |
| 17 | 參加教學發展組教師成長活動 | 全程參加教學發展組舉辦之教師成長活動。 | 0.2分/小時 | 6分 |  |  |  |  |
| 18 | 參加本校各類教師成長社群 | 參加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或學習教師(mentee)參加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且經召集人或傳承教師認證社群活動出席率達80%以上。 | 1分/1社群 | 6分 |  |  |  |  |
| 19 | 參加國外學術活動(不含論文發表) | 自行舉證證明。 | 5分/案 | ─ |  |  |  |  |
| 20 | 參與校層級計畫 | 參與校層級計畫規劃與執行。 | 6.9分/年 | 20.7分 |  |  |  |  |
| 21 |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相關獎項表現優異 | 自行舉證證明。 | 5分/案 | ─ |  |  |  |  |
| 22 | 其他補充指標 | 由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且不得與其他評鑑項目重複計算。 | 2.3分/案 | ─ |  |  |  |  |
| 教學項目原始得分 | | | | | |  |  |  |  |

**註：**

＃1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

＃2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教學」部分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10%（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20%，三年加權30%）

＃3教學計畫案：

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政府機構補助計畫、校內補助計畫、產學合作案（如：教學卓越計畫、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北護激勵研究計畫（與教學相關者）、北護創意教學計畫等）

＃4計畫案計分分配：

1. 計算基礎：計畫案經費每案6.9分，每超過十萬元加計2.3分。
2. 分配原則：由每案總計畫主持人依下列原則分配計分：

總計畫主持人40-50%

子計畫主持人 30-39%

分項計畫主持人 20-29%

參與教師 10-19%

1. 舉例：計畫 A總經費 200萬。計畫 A總分=6.9+(2000000/100000)\*2.3=52.9

總計畫主持人計分=52.9分×(40-50%)=約26分

子計畫主持人計分=52.9分×(30-39%)=約21分

分項計畫主持人計分=52.9分×(20-29%)=約16分

參與教師計分=52.9分×(10-19%)=約11分

＃5計算標準說明：

1. 本指標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2. 教師有主合聘情形時，以權利義務所在為計算單位。
3. 各項分數遇有小數點時，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並以四捨五入計算。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學年度健康科技學院教師評鑑表-「研究」項目評鑑表**  **(灰底處為固定資料，請勿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標類別 | 指標代碼 | 指標名稱 | 評分標準／計分方式 | | | 自評得分 | 系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 | 學院教評會  複評分數 | 備註 |
| 研  究  共 同  評  鑑 指 標 | 1 | 研究計畫案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政府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1** | 計畫每案（限5萬元以上）基本分數18分，超過5萬元的計畫，除原有之18分外，每增加5萬元，增加4分(以超過金額除以5萬元之比值(小數點下一位)增加計分之基礎) | |  |  |  | (含產學合作、委託、技術推廣與交流) |
| 2 | 論文發表 | 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海報發表；專書著作發  表 | SCI/SSCI/  A&HCI/ SCI-expanded | **5-year Impact Factor#2** 或期刊之學門排名\***80**\*作者貢獻度**#3** |  |  |  |  |
| EI/TSSCI | 66\*作者貢獻度 |  |  |  |  |
| 其他國際定期  學術期刊論文 | 54\*作者貢獻度 |  |  |  |  |
| 健康科技期刊 | 54\*作者貢獻度 |  |  |  |  |
| 其他國內定期  學術期刊論文 | 45\*作者貢獻度 |  |  |  |  |
| 專書 | 40\*作者貢獻度 |  |  |  |  |
| 專章 | 69\*作者貢獻度 |  |  |  |  |
|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 | 23\*作者貢獻度 |  |  |  |  |
|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英文發表) | 9\*作者貢獻度 |  |  |  |  |
|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海報 | 8\*作者貢獻度 |  |  |  |  |
| 研究共同評鑑指標得分(RGS)  **112學年上限100分，超過以100分計#9** | | | | | |  |  |  |  |
| 研  究  加  分 參 考 指標 | 3 | 各學院研究計畫件數達成校定目標值**#4** | 指標A計畫案件數達成校定目標值，以當年系(所)教師人數一人一計畫為件數及年增率10%為當年目標值。 | | 4分/達成標準值加分 |  |  |  |  |
| 4 | 各學院研究論文達成校定目標值**#5** | 指標B專業實務論文達成指標件數，以當年教師數平均每人一件為基準。 | | 4分/達成標準值加分 |  |  |  |  |
| 5 | 校內研究案或激勵案 | 每個專案10分，每案不得重複計算；參與研究計畫或研究型專案之相關工作＜每年每案4分＞  （自行舉證經主持人簽核） | | |  |  |  |  |
| 6 | 提校外研究案(擔任主持人)或參與校外研究案(擔任協同主持人以上 ) | 每案4分，自行舉證提案證明 | | |  |  |  |  |
| 7 | 獲得國內專利 | 發明專利1件70分  新型專利1件35分  設計專利1件35分  （以上皆除以共同發明人數）  以拿到專利當年計算 | | |  |  |  |  |
| 8 | 獲得國外專利 | 國外專利皆以發明專利計算1件  80分(除以同專利發明人數)  以拿到專利當年計算 | | |  |  |  |  |
|  | 9 | 技轉或專利授權 | 每10萬獲得70分，餘數或不足10萬者，  依比例計算(除以發明人數)  以簽定技轉或授權合約當年計算 | | |  |  |  |  |
|  | 10 | 商品化 | 具體商品化且上市(量產)每案50分，依比例計算  (除以發明人數)  獲校方核定者以案計算 | | |  |  |  |  |
| 研究加分參考指標得分(RPS)  **112學年上限30分，超過以30分計#9** | | | | | |  |  |  |  |
| 研究項目原始得分=RGS+RPS | | | | | |  |  |  |  |

註：

#1 如為多年期計畫，可依每年撥款金額逐年分別計分。

#2 5-year Impact Factor或期刊之學門排名之計算：二種分數並行計算方式，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生物處之計算方式，期刊之學門／領域排行在前百分之20者為5分，依序為4分、3分、2分，後百分之20者為1分；但若期刊之5-year Impact Factor超過5分者，仍以5-year Impact Factor進行計算。以最近公告之5-year Impact Factor、期刊之學門排名為準。

#3作者貢獻度：第 1 及通訊作者=1/1, 第 2 作者=1/2, 第3作者=1/3,…以此類推。

#4 此指標惟獲得計畫之教師，始得加分。

#5 此指標惟發表論文之教師，始得加分。

#6 原則上僅有計畫案的主持人可以計分，但得經主持人同意，扣減部分分數，轉計為共同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之評鑑分數，條件為：計畫的總分數不變，而且計畫主持人的分數≧共同主持人分數≧分項計畫主持人分數。

#7 計畫案件數及論文數不得重複計算。

#8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研究」部分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三年加權 30%）

#9 研究項目共同評鑑指標部分(A.研究計畫案+B.論文發表)總分之上限為 100 分，惟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加分參考指標之總分上限為 **30** 分。

#10計算標準說明：

1. 本指標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2. 教師有主合聘情形時，以權利義務所在為計算單位。
3. 各項分數遇有小數點時，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並以四捨五入計算。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2學年度健康科技學院教師評鑑表-「輔導及服務」項目評鑑表**  **(灰底處為固定資料，請勿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標類別 | 指標代碼 | 指標名稱 | 評分標準／計分方式 | | | 評鑑分數 | | | 備註 |
| 審核標準 | 計分方式 | 上限分數 | 自評得分 | 系所教評會  初評分數 | 學院教評會複評分數 |
| 輔導及服務  共 同  評  鑑 指 標 | 1 |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如：輔導學生生活、就業、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案)等)：每學期至少有2人次晤談 (需提具證明)。 | 4.6分/學期 | ─ |  |  |  |  |
| 參與導師知能訓練：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或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 | 1.15分/學期 | ─ |  |  |  |  |
| 導生班級經營績效：  依據班級導生輔導需求，辦理導生互動活動，形式包含：全班性的班會、聚會、校內外各項活動、班級郊遊、小組活動、面談、電話、email或社群通訊軟體等，並登錄於「導生輔導系統」。（若未登錄於系統，須由教師自行建檔舉證）。 (1)大學部日間班：每學期應有5次輔導記錄。  (2)進修部及研究所(碩、博士班)每學期2次輔導記錄。 | 2.3分/學期 | － |  |  |  |  |
| 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導師端)：  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必要之學生作轉介輔導 | 2.3分/學期 | － |  |  |  |  |
|  | 休、退學學生輔導： 導師就申請休、退學學生進行關懷輔導，並登錄於「導生輔導系統」(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輔導記錄舉證)。 | 2分/每位學生 | － |  |  |  |  |
| 2 | 教師經費執行疏失(扣分) |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或因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判決有罪者，「輔導及服務」項目以得分減扣 (以案件確定時間計算，同一案件減扣1次分數)。 | 扣5分/每案 | ─ |  |  |  |  |
| 輔導及服務  加分參考 指 標 | 3 | 出席校內各級會議或活動 | 1. 全程出席會議(含：系/所/中心/院/校各級會議及參與性平相關事務，依該年度出席會議次數之比例計分)。  2. 校級活動，例如：校慶活動、畢業典禮等。 | 6.9分/年 | ─ |  |  |  |  |
| 4 | 協助各級校務推動 | 規劃或協辦校內系/所/中心/院/校之校務推動，或活動之辦理(含：各級評鑑、教育部計畫、校務專案計畫等)。  請自行舉證後由相關負責人認證核可 | 6.9分/年 | ─ |  |  |  |  |
| 5 | 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 | 經直屬主管考核認定無重大缺失且善盡職責 | 15分/年 | ─ |  |  |  |  |
| 6 | 協助學校完成校訂/校外評鑑目標項目 |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 5分/年 | ─ |  |  |  |  |
| 非兼主管職務但擔任各級委員會執行秘書（副）或行政專案計畫負責人(含辦理或參與性平相關事務)：經直屬主管考核認定無重大缺失且善盡職責。 | 14分/年 | ─ |  |  |  |  |
| ”輔導”或”校務服務”為主題相關之計畫案：校內外各類非屬教學或研究之計畫案#**1**。 | 2.3分/5萬元 | ─ |  |  |  |  |
| 7 | 校內服務 | 擔任或兼任召集人或教學/專案組長<每年每項 12分>  (1)參與校、院、系所各項委員會  (2)辦理系內活動(自行舉證)  (3)協助系所課程(自行舉證)  (4)其他(自行舉證)(※其他參考 項目：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辦理 學校重大活動；參與系所課程規 劃；參與辦理招生工作；輔導學 生就業、升學、實務專題＜含國 科會案＞；參與學生的社團活動 等)  ＜(1)至(4)項舉證每年每項2.5分＞ | 2.5分/項 | ─ |  |  |  |  |
| 8 | 校外服務 | 其他系內及校內外服務與輔導請自行舉證＜每年每項 5 分＞  ※參考項目：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 5分/項 | ─ |  |  |  |  |
| 9 | 帶領教師成長社群或協助同儕 | 擔任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且社群活動出席率達 80%以上。 | 2分/1社群 | 12分 |  |  |  |  |
| 擔任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傳承教師(mentor)」或依教師成長 辦法協助提供諮詢與談等相關服務。 | 2分/1群(或1學期服務) | 12分 |  |  |  |  |
| 10 | 擔任教師成長活動講師 | 擔任教學發展組教師成長活動之講師。 | 1分/小時 | 6分 |  |  |  |  |
| 11 | 教師擔任國家考試典試相關工作 | 教師依其專業擔任國家考試命題、閱卷等相關工作。 | 10分/每件(證明) | ─ |  |  |  |  |
| 12 | 教師受邀請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 | 教師受邀請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不含參加研討會) | 10分/每件(證明) | ─ |  |  |  |  |
| 13 | 其他補充指標 | 由教師提供佐證資料酌予加分。 | 2.3分/案 | ─ |  |  |  |  |
| 輔導及服務項目原始得分 | | | | | |  |  |  |  |

註：

#1 非專業學術研究案：包括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補助計畫、校內補助之計畫、產學合作案等；但不得與教學類之計畫案重覆計算。

　#2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教學」、「研究」部分之計分， 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10%（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20%，三年加權 30%）（輔導及服務部分不另加權）

#3 計算標準說明：

1. 本指標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2. 教師有主合聘情形時，以權利義務所在為計算單位。
3. 各項分數遇有小數點時，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並以四捨五入計算。